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第 311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6 年 5 月 17 日下午 2 時 40 分

二、會議地點：南投市中興路 669 號 6 樓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李委員合元、施委員明男、徐委員淑錦、林委員清吉、洪委員榮章、黃委員彧旋、林委員怡鳳、黃委員碧珠

四、列席人員：監察小組張召集人慶銳、吳總幹事燕玲、黃副總幹事志聰、李組長淑媛、劉組長李川、張主任文昌、林專員志忠、林專員永鑫、白課員佳雯、簡書記靖芳

五、主席：洪委員瑞智代理 紀錄：戴郁華

六、主席致詞：感謝各位委員百忙中都能來參加開會，尤其徐委員精心製作的養生糕點，與各位委員及本會同仁分享品嚐，讓大家除了感受委員的溫暖外，也使得下午開會時精神更為振作。

七、報告事項：

(一)本組於 106 年 4 月 25 日召開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項選舉經費籌編會議，由本會各科室主管及兼職之縣府民政處、主計主任與會，由黃副總幹事主持，略述會議結果如下：

1、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經費需求(縣政府負擔部分)為新台幣 5,377 萬 1,779 元整，此次為避免工作人員或監察小組委員編列太多，工作費增加，但對整體選舉經費的運用毫無助益之前提下，將原本 500 個投開票所精算至 490 個投開票所，管理員、監察員及預備員部分則依平均值或依規計算人數，核實編列。

2、中央編訂的選舉公報及選舉票的單價提高，經本組日前向廠商訪價結果，選舉公報製作以 A4 菊八開方式裝訂單價暫估 1 份 10 元。

3、本會自 104 年開始執行中央政策「選舉概念宣導」，有關宣導費用的編列係參照 105 年總統立委選舉的宣導支出經費編列。

4、縣府同意以委辦費方式撥補給本會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經費，如此在相關選舉經費上可較往年靈活運用，預算執行可以更有效率及極大化。

(二)另於 5 月 4 日請 13 鄉(鎮、市)公所核派民政課長、選務承辦人及主計主任與本會協商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項選舉經費編列-縣與鄉(鎮、市)分攤經費，抑由黃副總幹事主持，略述會議結果如下：

- 1、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費、電腦計票作業、投開票所應用物品、盲胞輔助器等物品類由縣負擔。公所負擔部分仍依照 102 年 8 月與公所協調會議中之決議，包括公所兼職人員兼職費、投開票所遮屏及投票區購置費用、票所簡易無障礙設施、投票所滅火器設施及臨時投開票所搭建經費及投開票所茶水費布置費等視實際需求由各公所編列預算。
 - 2、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據選舉公報編制及審查辦法草案規定，變更選舉公報編制排版方式，草案內容改以 A4 菊八開方式裝訂，其所需經費較傳統對開排版編制價格增加 2 倍…。前者於中央的編定標準表中單價為 18 元、後者單價為 6 元。考量各公所財務狀況，鄉鎮市公所印製選舉公報方式不統一，由公所於兩者中自行選擇一種規格編印。
 - 3、針對公所提出選舉投開票當日計票作業中心人員以預備員派充，惟要求此預備員當日工作費應比照管理員工作費新台幣 2,600 元支領，本會向渠等說明：中央針對預備員已無再像往年區分為預備管理員及預備監察員，統一以預備員視之，其工作津貼比照監察員新台幣 1800 元，若當日投開票所管理員出缺，則由預備員予以遞補，此遞補執行職務之預備員即支給新台幣 2,600 元工作費，而未獲派駐至投開票所遞補管理員之預備員，渠等僅能支領新台幣 1,800 元工作費。
- (三) 本組於 4 月 11 日至草屯國小辦理選舉概念及反賄選教育宣導，針對低年級學生以文化部兒童文化館推薦作者：馬丁·巴茲塞特、馬克·布塔方出版之「我選我自己」繪本進行宣導，參與聽故事互動問答，希望小朋友能藉此機會增加民主素養，同時搭配宣導公文夾懶人包前進校園宣導，選舉寶寶圖案受到師生熱烈歡迎。
- (四) 5 月 8 日辦理「本縣第 17 屆縣長及縣議會第 18 屆縣議員」、「第 8 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及「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等選舉票、選舉人名冊銷溶案，載運至台中市大甲區廣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進行銷溶完竣，感謝本會召集人張慶銳及政風室主任湯雲喬全程在場監察，除目擊全程的搬運、運送及銷溶程序外，於現場作業完成後並一一檢視地上或機台有無殘存未銷溶之選舉票或名冊等，避免有未銷溶物件遺留在外。
- (五) 第一組案例分享：

104年12月遞補就任高雄市議員的蘇員，遭同選區參選人徐員提起當選無效，高雄地院認定蘇的薛姓樁腳涉在蘇競選總部成立時發放三百元走路工為賄款，判決當選無效，蘇不服上訴，高雄高分院認為三百元是勞務對價，不足以影響投票意願，改判當選有效並確定。

本案略述：被告薛某等人因感念蘇姓議員對其支持攤商之舉動，適蘇姓議員於103年下半年投入高雄市議員選舉，薛某等動員百餘民眾參加議員競選總部成立造勢活動，並以走路工名義，發放每位到場之人新台幣300元，並要求被告李某利用此機會要對動員到場之有投票權選民表明支持蘇炎城。以此假借走路工名義而發放現金選舉會款之方式，行求選民為一定投票權之行使…。此舉被檢察官以違反選罷法案件提起公訴。

台灣高雄地方法院以檢調問話係以重複詢問相同之問題，直至證人順應問話者所想要之答案後，問話者始停止重複詢問，證人所言已有受引導之嫌，顯不足採信；另外前往參加造勢之民眾可領取300元，惟對於未參加造勢活動之圍觀民眾亦給與300元，渠等姓名為何戶籍為何皆未查證非被告所問，難認被告於發放300元之時即係出於行賄之意思為之，且亦無法證明每人發放300元已足以動搖有投票權人之投票意願，而與投票之間具有對價關係等等理由，於104年6月4日刑事判決薛某等4人均無罪。

惟檢察官不服前述刑事判決，上訴至高等法院高雄分院，高院審理後於同年10月28日駁回上訴，所持理由略以，積極證據不足證明犯罪事實時，被告知抗辯或反正縱屬虛偽，仍不能以此資為積極證據應予採信之理由。…。本件上難以被告薛某於警訊時曾否認與被告000協議，出資找人去蘇員成立總部造勢之情，即反證其畏罪情虛，而有本件犯行。

再依目前社會之經濟價值觀念、動員而來之人所花費之時間、交通費用、參與活動之勞力付出，並對照目前基本工資之價額，及被告薛某等人並未提供便當、飲料等餐點給餐與造勢活動之人員等節觀之，被告給與參加造勢活動之人每人300元作為貼補渠等之餐飲費用、交通費用、以及2至3小時之勞務費用，並無不合情理之處。

另外，本案民事庭於105年8月31日以被告有違反選罷法第99條第1項之情事，判決當選無效。被告蘇姓議員不服，上訴至高等法院高

雄分院，高院審理後於106年4月5日以民事判決廢棄原判決，其所持理由為以發放300元，惟並未設限僅同選區有投票權人才能參加，甚要求於發放300元時確認並予以紀錄，且有民眾於市場大肆宣傳…此與賄選行為之隱蔽性顯然相悖等；本件係在距離投票日尚有1個月餘、尚無候選人編號之造勢活動，參與造勢者係主動、自行前來，甚至人數超過薛員等4人之預期，又在上午9時至11、12時許之氣溫下步行、配合造勢活動呼喊口號、搖旗吶喊，與上開刑事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情節，並不相似，自難因此即認本件之走路工係被上訴人主張之行賄買票而非勞務對價。故判決廢棄原判決，蘇員當選有效。

103年直轄市市議員選舉（區域） 候選人得票數-高雄市第09選區

投票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

姓名	號次	性別	出生年次	推薦政黨	得票數	得票率	當選註記	是否現任
陳00	11	女	1974	民主進步黨	20,876	11.82%	*	是
顏00	18	女	1974	民主進步黨	19,874	11.25%	*	是
李00	17	女	1977	中國國民黨	19,200	10.87%	*	是
羅00	4	男	1976	民主進步黨	16,870	9.55%	*	否
劉00	12	男	1961	中國國民黨	15,886	8.99%	*	是
張00	6	男	1953	民主進步黨	14,269	8.08%	*	是
陳00	15	女	1966	中國國民黨	13,607	7.70%	*	是
楊00	9	男	1952	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	13,428	7.60%	*	否
蘇00	7	男	1952	民主進步黨	11,577	6.55%		是
徐00	2	男	1949	無黨團結聯盟	10,090	5.71%		是
楊00	1	男	1987	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	8,690	4.92%		否
郭00	13	女	1957	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	4,158	2.35%		否
鄭00	3	女	1962	親民黨	3,659	2.07%		否
陳00	5	女	1970	台灣團結聯盟	1,988	1.12%		否
張00	16	女	1964	人民民主陣線	1,010	0.57%		否
林00	14	男	1925	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	807	0.45%		否
李00	8	男	1956	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	311	0.17%		否
羅00	10	男	1961	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	218	0.12%		否

李組長補充說明：

1.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費約 1659 萬元**：由縣府負擔，含 2 代健保費用。
主任管理員 3,800 元、主任監察員 3,200 元、管理員 2,600 元、警衛 2,600 元、監察員及預備員 1,800 元
2. **電腦計票作業 171.5 萬元**統一由縣府編列預算。
3. **投開票應用物品 73.5 萬元**，如標幟、標示、配章、封條……等及盲胞輔助器 73.5 萬元統一由縣府編列預算：為求應用物品之規格整體性及採購作業的便利性，爰依據 102 年 8 月 2 日召開之各項選舉經費鄉鎮市公所編列標準協調會議決議，由縣府負擔。
4.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鐘點費、講習費及手冊統一由縣府編列預算。
5. 4 個月選舉期間各公所成立選務作業中心工作人員兼職費用及兼職人員投票日工作費，仍依據 102 年 8 月 2 日召開之各項選舉經費鄉鎮市公所編列標準協調會議決議，由各公所按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編制表員額及法定標準核實編列。
6. **投票匭、圈票處遮屏及投開票所茶水、餐費、布置等經費**，爰依據 102 年 8 月 2 日召開之各項選舉經費鄉鎮市公所編列標準協調會議決議，由各公所負擔，投票匭、圈票處遮屏並請務必列物品帳供本會及中央選舉委員會抽盤(不包括紙票匭)。
7. 符合選罷法§43 規定之當選票數以上者，應補助競選經費每票 30 元，縣長及縣議員由縣政府負擔(**按往年投票率約 74%**)，鄉鎮長、代表及村里長依候選人得票數(**按各鄉鎮往年投票率平均值**)，由鄉鎮市公所編列預算。
8. 選舉公報依中央編列標準新 A4 版本每份 18 元，傳統格式每份 6 元，中選會未強制一定要用新版本，本會訪價後縣長及議員選舉將以 A4 版本辦理，建議各公所如經費許可亦採新版本列印(以量制價，金額不需到 18 元)，合約中並要求需可轉成 pdf 檔，將可上傳至中選會或本會選舉資料庫。另應注意選罷法 47 條已修正，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並應使所有候選人公平使用選舉公報版面。
9. 投票所簡易無障礙設施、投票所滅火器設施及臨時投開票所搭建經費視實際需求編列預算，爰依據 102 年 8 月 2 日召開之各項選舉經費鄉鎮市公所編列標準協調會議決議，由各公所負擔。

李組長案例說明：

高雄市無黨籍議員楊員因涉賄選被判當選無效定讞，經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 12 月 18 日公告由民進黨籍蘇員遞補並於 12 月 22 日宣誓就職，同選區票數僅次於蘇員的候選人徐員緊咬蘇員發放走路工也賄選，向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高雄地院 105 年 8 月 31 日一審判當選無效，蘇員上訴，高雄高分院 106 年 4 月 5 日二審宣判，將一審原判決廢棄，改判蘇員當選有效，全案確定。

本件起因：蘇員 103 年 10 月 4 日上午 10 時在高雄市鳳山區光遠路舉辦之競選總部成立造勢大會，一審原判決認定，蘇員指示其所雇用的青年夜市管理員薛員，向參加選舉造勢大會的上百民眾發放每人 300 元走路工，構成賄選。但蘇員上訴後辯稱，薛男行為並非他指示、授權，更無知情或容任。且薛男發放走路工實係參與民眾當晚付出勞務的對價，並非行賄買票等。高雄高分院調查後則認為，薛男對於到場參與造勢活動的民眾並未設限，也沒有要求一定要有投票權人才能參加；當晚民眾是在捷運站集合後步行前往競選總部，在長達 2、3 小時的活動中除聆聽政治人物演講，還要跟著活動搖旗吶喊、呼口號，而薛男當晚並未提供便當、飲料等餐點給參與民眾，事後發放每人 300 元作為勞務對價，並無不合情理之處，認定非屬賄選，改判蘇炎城勝訴確定。

本案走路工認為是勞務對價，發放人員刑事亦無罪，94 年台北縣長在大選投票前 5 天，羅員被指涉及發放每票 300 元的走路工給選民，板橋地院審理認為，發放走路工的確是賄選，發放者羅員的支持者洪員等人認罪，因此判五人徒刑 6 至 10 個月，均予緩刑。

八、意見交換：

總幹事：

103 年五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是一個新的選舉制度，投票種類眾多、票數增加，加總之後票數多達 1、2,000 張，時中選會曾做出指示，考量投開票所工作人力及開票速度及正確性，投票所設置宜設定在選舉人數以 1,300 人至 1,500 人為原則，超過 1,800 人應分設投票所…。；本人與副總幹事也為此與轄內鄉鎮市長溝通，故 103 年投票所較往年增加 50 所左右，也有遭到部分民眾及民意代表的質疑，但本會還是很努力地各公所解釋協調，最後決定採兩個鄰近投票所若票數相加超過 3,000 多張票時，則另設第 3 個投開票所，如此開票作業才不會拖延過久。

九、散會：15 時 20 分。